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唐远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锦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闽闽东、华映科技	指	均指本公司，即原“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	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百慕大	指	Chunghwa Picture Tubes(Bermuda)LTD.,即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纳闽	指	Chunghwa Picture Tubes(L)LTD.,即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公司	指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显	指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显	指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华冠光电	指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华映视讯、华映吴江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	指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福州	指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华乐光电	指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深圳华映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LCM	指	Liquid Crystal Module,即液晶显示模组，简称液晶模组
四家 LCM 公司	指	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
科立视	指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华电子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日本	指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	指	大同新加坡电子有限公司
拓志光机电	指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美国	指	大同美国公司
大同上海	指	大同上海公司
大同江苏	指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诚创苏州	指	诚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福日光电	指	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福日实业	指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鑫汇	指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德昌行	指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9 年闽闽东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公司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以及闽闽东发行股份购买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及 206 基地资产的行为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映科技收购华映光电 35% 股权的行为
《补偿协议》	指	闽闽东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签署的《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华映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PT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PT TECH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远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	吴艳菱
联系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1#楼三、四层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1#楼三、四层
电话	0591-88022590	0591-88022590
传真	0591-88022061	0591-88022061
电子信箱	gw@cptf.com.cn	gw@cptf.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2014 年 5 月 1 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01,100,764.73	1,348,049,855.12	2,667,882,392.06	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854,557.41	187,025,504.38	214,053,880.12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612,276.43	183,304,674.81	183,304,674.81	-4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9,316,370.29	192,921,515.35	401,930,174.41	10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2670	0.3056	-2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2670	0.3056	-2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7.32%	7.37%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741,013,128.59	9,626,480,587.78	9,626,480,587.78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5,968,575.16	2,450,513,859.92	2,450,513,859.92	10.83%

2013 年 7 月，公司收购华映光电 35%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事项，共计持有华映光电 75% 股权，实现对华映光电的控制，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 2013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139,597.04	子公司华映视讯土地拆迁回购处置利得 6,998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92,22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71,125.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7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09,90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60,181.92	
合计	53,242,280.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转好，欧美市场复苏带动消费需求不断提升。液晶显示产品呈现平稳发展态势，其中中小平板显示产品市场仍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中国大陆智慧型手机市场、车载市场是今年中小尺寸面板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国大陆本土手机品牌如华为、联想、酷派、小米等品牌手机对市场的有效拓展，持续瓜分、侵蚀全球主要手机品牌厂商的市场份额，成为带动国内中小液晶面板需求的主要原因；车载触控显示的应用、发展也带动了中小液晶面板的需求持续扩大；同时工控、医疗、教学等细分市场的发展、应用拓宽了中小液晶显示产品的市场。3D、抗菌、可绕式等多样化的技术需求凸显了细分市场产品高附加值、产品技术周期变化短的特点，也为中小产品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挑战。而相比较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产品，大尺寸的液晶产品如便携电脑、桌上型电脑、电视等市场虽然有所好转，但全球竞争仍较为激烈，整体获利能力及市场增长不及中小尺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在大尺寸液晶模组加工的合作，上年同期主要以32寸产品加工为主，本报告期加工产品范围从27寸至47寸，加工量由上年同期116万片增长至本报告期的208万片，增长幅度约达80%，同时由于自2013年11月份起华映吴江对华星光电的业务由代工核算变更为采购与销售模式，导致在大尺寸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本报告期对华星光电的销售收入约达8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2千万元（代工费）呈现巨额增长；但是由于大尺寸产品加工毛利极低，最终导致华映吴江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却大幅下降。

上半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34.01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的营业收入26.68亿元增长7.33亿元，增幅2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亿元，较上年同期2.14亿元（调整后）下降0.58亿元，降幅约达27.19%。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华映吴江由于大幅增加对华星光电的大尺寸液晶产品加工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5.6亿元，这是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但由于大尺寸液晶产品加工毛利极低，大尺寸产品部分订单甚至还略有亏损；同时由于华映吴江加工的中小尺寸产品主要为手机、PAD等产品，加工毛利下滑较快，导致本报告期华映吴江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2.37亿下降至本报告期的1.67亿元，下降约0.7亿元，下降幅度达29.48%；华映吴江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化是公司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华映光电、福建华显由于在中小尺寸的加工（或代工）量上变化不大，同时由于所加工（或代工）产品（如车载等高附加值产品占较大比重）毛利较为稳定，整体盈利水平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华冠光电订单在报告期内仍不理想，净利润亏损1,595万元，而上年同期亏损47万元；科立视公司已经进入产品试产后期，本报告期亏损3,216万元，上年同期亏损3,403万元。

2014年1月，公司出售深圳华映光电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深圳华映光电本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液晶模组加工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收34.01亿元，同比增加27.48%；实现营业利润2.09亿元，同比下降4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亿元，同比下降27.19%。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01,100,764.73	2,667,882,392.06	27.48%	
营业成本	2,938,336,543.59	1,950,449,793.70	50.65%	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 2013 年 11 月起与下游客户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模式由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1,467,515.36	16,624,181.17	-31.02%	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底出售子公司深圳华显，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61,778,288.17	158,482,338.30	2.08%	
财务费用	80,526,055.32	106,623,023.46	-24.48%	
所得税费用	62,988,129.38	103,094,268.78	-38.90%	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上期按 25% 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费用，本期暂按 15% 所得税税率，本期所得税费用相应降低。
研发投入	69,845,825.32	48,943,733.51	42.71%	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因客户需求本期研发投入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16,370.29	401,930,174.41	106.33%	主要系子公司华映光电应收中华映管账款的账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360 天变更为 180 天，本期回款金额较上期大幅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6,452.45	-630,236,460.19	106.71%	主要系①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收到厦华电子股权转让尾款；②本期母公司无股权投资支出，上期母公司因收购华映光电 35% 股权，支付了大部分股权收购款，本期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33,947,784.93	49,811,080.43	-1,171.95%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偿还

量净额				人民币 7.5 亿的短期融资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246,159.07	-190,153,424.27	277.88%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及投资活动支出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前期经营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利基型市场开发，扩大车载产品市场，不断开拓高分辨率智能手机市场。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一期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项目成品认证进展顺利，目前已获得客户授予的高铝盖板玻璃品质认证证书及订单。科立视后续重点将围绕在提升品质以及实现大批量生产等工作上。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代工-来料加工	183,389,251.45	73,969,976.74	59.67%	-26.59%	-27.76%	0.66%
代工-国内	31,824,179.98	38,136,720.19	-19.84%	-65.37%	-61.11%	-13.13%
销售-进料加工	2,283,290,877.55	1,967,379,024.54	13.84%	0.28%	15.49%	-11.35%
销售-国内	889,798,095.67	851,096,749.31	4.35%	2,816.48%	2,098.32%	31.25%
合计	3,388,302,404.65	2,930,582,470.78	13.51%	27.90%	50.85%	-13.16%
分产品						
液晶模组加工费	215,213,431.43	112,106,696.93	47.91%	-36.95%	-44.01%	6.57%
液晶模组销售	3,121,643,629.02	2,770,908,666.74	11.24%	41.37%	67.88%	-14.02%
背光模组及其他	51,445,344.20	47,567,107.11	7.54%	-48.41%	-48.29%	-0.22%
合计	3,388,302,404.65	2,930,582,470.78	13.51%	27.90%	50.85%	-13.16%
分地区						
境外	2,466,680,129.00	2,041,349,001.28	17.24%	-2.38%	13.04%	-11.28%
境内	921,622,275.65	889,233,469.50	3.51%	652.95%	550.15%	15.26%
合计	3,388,302,404.65	2,930,582,470.78	13.51%	27.90%	50.85%	-13.16%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位优势明显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人力需求相对密集，与境外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相比，公司控股的四家液晶显示模组公司均设立在中国大陆，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具备成本优势。除此之外，四家模组厂就近液晶显示产业发展相对集中的地区，可就近获取原材料并供应模组成品给下游客户，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良品率，消化急单，抢攻市场。

2、产业链完善

面对触控产业的迅猛发展势头，公司就现有模组业务进行整合，切入主要应用于车载、PAD、手机及电子书等中小触控产品的模组业务，同时整合上下游产业链，逐步收购具有触控一条龙产品业务的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上游触控组件材料领域进军，投资设立触控组件材料公司。公司未来战略将形成以液晶模组为基础，兼有触控组件材料及触控一条龙产品的战略布局，能够有效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获利水平。

3、生产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控股的各家液晶显示模组公司在中国大陆经营多年，生产和管理经验较为丰富，具备较强的原材料的检验管控能力、制程控制优化能力和出货品质管控能力。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拉动内部整体能力提升，以计划端拉动系统性改善。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行业变化趋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改进管理运营模式，提高生产效率。

4、工艺制造能力先进，掌握关键技术

公司积极开展技术资源的协同利用，实现技术资源共享，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攀升。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拥有一支生产及研发经验丰富的团队，掌握盖板玻璃产品关键技术，拥有多项制程及产品专利，能够有效推进项目顺利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申请更高级别的技术中心，提高公司在人才及研发创新方面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0	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131,077,622.49	41,904,761	8.01%	41,904,761	8.01%	131,077,622.4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原列入长期股权投资，2013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剩余的锁定收益限售股41,904,761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196,616,435.30	62,857,142	12.01%	62,857,142	12.01%	503,485,707.4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公司剩余的未锁定收益限售流通股62,857,142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5280	敦泰科技	9,119,034.89	234,001	0.42%	234,001	0.42%	11,907,619.4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受让（详见“持有其他上市公

											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合计		336,813,092.68	104,995,904	--	104,995,904	--	646,470,949.33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11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07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3年11月，本公司、华映视讯、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26,174,522股、26,100,000股、21,346,546股分别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23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4年1月14日支付完毕（其中50%的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末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于2014年1月支付）；2013年11月华映视讯与苏志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18,500,000股转让给苏志民。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19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12月25日支付完毕；2013年11月华映视讯与洪晓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映视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流通股8,000,000股转让给洪晓蒙。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19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12月25日支付完毕。

201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承诺：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三家公司应以不低于3.66元/股的价格，共计出售不低于41,977,943股且不超过52,454,133股厦华电子股份。交易各方确认，上述承诺兑现后，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

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并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自《合作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厦门鑫汇支付保证金76,819,636元至指定账户。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目标股份的40%对应的股份数41,904,761股实际已锁定于2015年12月出售，并以3.66元/股的价格锁定收益。因此公司将持有的厦华电子41,904,761股限售股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剩余限售股62,857,142股未锁定收益，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与Pacific Growth Venture,L.P.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每股USD7.4698的价格受让Pacific Growth Venture,L.P.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Focal Tech Systems,INC）优先A股31,834股、以每股USD6.2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优先B股195,647股，股权转让金额共计USD1,450,805.01，折人民币9,119,034.89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3年初上述优先股按比例转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股数为234,001，持股比例0.42%。2013年11月8日敦泰科技在台湾上市，股票代码5280，公司管理层决定将上述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本期期末公司持有的上述上市公司股权情况与期初相比无变更。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万达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2014年03月11日	2014年09月15日	保本浮息	0		238	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万达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	2014年03月18日	2014年12月11日	保本浮息	0		166	6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06月16日	2014年09月15日	保本浮息	0		36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04月01日	2014年08月25日	保本浮息	0		14.4	8.98
合计				14,500	--	--	--	0		454.4	176.98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来料加工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销售限于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	3,000 万美元	1,301,036,365.73	471,745,333.97	179,580,225.10	88,068,398.14	79,864,164.55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来料加工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250 万美元	217,507,544.27	205,900,355.51	68,484,735.98	-15,906,055.74	-15,948,691.61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进料加工	平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及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维修与销售；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	12,000 万美元	2,455,619,272.80	1,356,045,452.29	1,588,402,175.91	126,047,807.77	167,035,122.91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电子相关产业股权	1 美元	13,474,513.80	11,807,691.98	1,456,537.35	45,173.96	45,173.96

			投资。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从事平板显示屏及触控组件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	7,500 万美元	1,029,967,857.00	346,457,080.43	0.00	-42,050,295.60	-32,163,907.35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进料加工	开发、设计、生产单、彩色显示管、电子枪、平板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	232,552.61 万元人民币	4,793,315,470.68	2,082,823,627.92	1,585,738,113.63	105,845,881.66	82,415,332.65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开发、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	520 万美元	357,814,971.63	77,840,261.51	200,814,728.90	2,044,474.18	2,021,896.28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从事生产、加工液晶显示用光学玻璃等光电子元件及批发原板玻璃	300 万美元	37,874,017.42	5,121,326.18	1,347,899.66	-4,393,822.49	-3,299,906.51
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	3.8682 万美元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系合并报表数据，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纳入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向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投入资本，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故本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800	5,600	107,320	98.64%	科立视一期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项目成品认证进展顺利，目前已获得客户授予的高铝盖板玻璃品质认证书及订单。科立视后续重点将围绕在提升品质以及实现大批量生产等工作上。
合计	108,800	5,600	107,320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1 年 07 月 12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1-030 号公告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G-10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华映科技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5.49亿美元(折人民币33.46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75亿美元(折人民币10.69亿元)，华映科技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7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华映科技已收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还款2.31亿美元，其中2013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1.75亿美元均已收回；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2013年末应收账款尚余3.18亿美元未收回，其中新逾期应收账款1.71亿美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1、就上述强调事项中提到的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逾期事宜，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各期余额及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措施等进行了说明（详见2014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公司出现对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后，董事会高度重视该问题，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催促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尽快偿还逾期的款项。截至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13年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

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5.37亿美元(折人民币33.03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3亿美元(折人民币14.18亿元)，华映科技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5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逾期金额较2013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映光电对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账期，从公司重组并购华映光电后由1年降低为半年，导致2014年1-3月到期的应收账款包含2013年1-3月份及2013年7-9月份所对应的逾期应收款项，应收账款继续增加。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的逾期主要由于中华映管经营面受市场景气、转型以及融资还款等影响，并非恶意。中华映管在出现逾期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管理层高度重视该问题，并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尽快偿还逾期的应付帐款。2014年7月1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还款0.79亿美元（折人民币4.88亿元）。2014年6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2.3亿美元（折人民币14.18亿元）尚余1.51亿美元（折人民币9.30亿元）未收回；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5.37亿美元（折人民币33.03亿元）尚余4.57亿美元（折人民币28.14亿元）。2014年7月1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新增逾期应收账款0.45亿美元（折人民币2.75亿元）。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及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严密监控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杨凯、廖志彬	了解公司出售厦华电子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司液晶模组的整合情况及科立视公司盖板玻璃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公告范围进行沟通，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材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权利相互制衡，决策合法，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200	0	2014年1月，公司出售持有的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期确认出售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132.68万元人民币。	0.58%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公司所投入深圳华映光电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是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	是	2014年01月15日	详见公司2014-004号公告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固定资产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71,385.49	24.27%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4年04月26日	详见公司2014-025号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关联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材料和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186,769.21	55.31%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4年04月26日	详见公司2014-025号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43,175.89	15.07%	按协议约定		2014年04月26日	详见公司2014-024号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合计				--	--	301,330.59	--	--	--	--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2014-025号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658,903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14,400.42万元（上表所列为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各关联方日常交易情况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1月3日，深圳市经济贸易

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2014年1月，公司出售持有的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详见2013年11月7日，公司2013-079号公告及2013年11月26日，公司2013-082号公告）。201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2,454,133股限售股份质押给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3-090号公告）。2013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13-091号公告）。2014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作为本次一揽子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发集团需于2014年6月30日前尽力促使厦华电子完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发集团承担负债、人员清理费用的比例为64%：36%，公司承担的清理费用上限为32,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共管账户支付至厦华电子专项账户共计32,000万元，清理费用支付完毕。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参与投资设立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股权投资”，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3-073 号公告）。2014 年 5 月 22 日，华创股权投资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各合伙人共同签订的《关于设立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缴纳认缴出资总额的40%（即“首期出资”）。

4、201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2014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致函：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有必要针对承诺变更的方案作进一步核实确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延后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核实确认完成，承诺变更的方案拟不作变更，公司拟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触控材料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与 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亚太”）共同投资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7,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持有科立视 82.8% 股权，金丰亚太持有科立视 17.2% 股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 130,000 万元将用于向科立视增资，用于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截至本报告日，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项目二期立项已获核准，科立视一期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项目成品认证进展顺利，目前已获得客户授予的高铝盖板玻璃品质认证证书及订单。科立视后续重点将围绕在提升品质以及实现大批量生产等工作上。

6、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余额为人民币33.03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14.18亿元，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5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逾期金额较2013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映光电对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帐期，从公司重组并购华映光电后由1年降低为半年，导致2014年1-3月到期的应收帐款包含2013年1-3月份及2013年7-9月份所对应的逾期应收款项，应收账款继续增加。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的逾期主要由于中华映管经营面受市场景气、转型以及融资还款等影响，并非恶意。中华映管在出现逾期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管理层高度重视该问题，并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尽快偿还逾期的应付帐款。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及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严密监控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	2014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的进展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201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公告》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止2014年6月30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净值
吴江厂房及宿舍	22,635,149.68	11,829,771.85
华映光电厂房	201,215,397.96	53,969,009.22
合计	223,850,547.64	65,798,781.07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仅为子公司之间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 公司		4,000	2014 年 01 月 07 日	3,384.04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否	否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 公司		6,000	2014 年 02 月 08 日	935.79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	否	否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 公司		2,000	2013 年 08 月 05 日	1,845.84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	否	否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 公司		3,000	2013 年 09 月 22 日	2,953.34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	否	否
华乐光电（福州）有 限公司		1,000	2013 年 09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金额合计（A2）				4,319.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16,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10,119.0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0,000	2012 年 01 月 1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五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550	2012 年 01 月 20 日	1,240	连带责任保 证	三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3,450	2012 年 02 月 16 日	2,760	连带责任保 证	三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2 年 01 月 20 日	10,000	2012 年 04 月 26 日	8,500	连带责任保 证	35 个月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08 日	10,000	2012 年 03 月 0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五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26 日	10,000	2012 年 07 月 31 日	8,941.76	连带责任保 证	五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0 日	9,229.2	2012 年 10 月 29 日	8,730.82	连带责任保 证	五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54,229.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50,172.58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				4,319.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70,229.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60,291.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上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及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所列担保事项均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由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p>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闽东的股份。</p> <p>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承诺内容：（1）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p>	2009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p>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人拟就该承诺进行变更，详见公司 2014-029 号公告</p> <p>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履行情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未下降至 30% 以下，华映百慕大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实施上述送股承诺。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p>

		<p>30%以下（不含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华映百慕大将向闽闽东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4,546,719股。（2）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时间，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交易比重，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具体安排如下：2009年12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p>			<p>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30%以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承诺人拟就该承诺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4-029号公告。</p> <p>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4、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2013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股份”），凌巨股份系台湾上市公司，以液晶显示面板之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液晶显示模组组装业务，模组产品在寸别、客户、产品应用等方面</p>
--	--	--	--	--	--

		<p>的比例下降至 60% 以下。2010 年 12 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自 2011 年起，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持续维持在 30% 以下（不含 30%）。（3）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在四家 LCM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前，确保闽闽东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闽闽东补足。若后续闽闽东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p>			<p>与公司产品存在区别。</p> <p>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6、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7、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依承诺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依承诺履行中；华映百慕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8、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9、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0、关于商誉使</p>
--	--	---	--	--	--

		<p>的比例恢复至 30%以上（含 30%），则仍确保闽闽东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补足。</p> <p>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p> <p>（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闽闽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闽闽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随着对闽闽东业务的进一步整合，</p>			<p>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1、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2、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13、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p> <p>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信息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

	<p>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闽东发生之关联交易。</p> <p>（4）因本次重组后闽闽东主业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闽闽东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工价格，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闽闽东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闽闽东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p> <p>4、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	---	--	--	--

	<p>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确认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且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四家 LCM 公司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p>			
--	---	--	--	--

	<p>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保持闽闽东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与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持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p>			
--	---	--	--	--

	<p>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 保持闽闽东之人员独立。①闽闽东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闽闽东之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 保持闽闽东之财务独立。①闽闽东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闽闽东不会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 保持闽闽东之机构独立。闽闽东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p>			
--	---	--	--	--

	<p>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混同的情形。(5) 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承诺人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6、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在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之企业有影响的决议，或筹划进行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有影响的事宜，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闽东，按中国</p>			
--	--	--	--	--

	<p>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p> <p>7、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p> <p>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闽闽东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条款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在作为闽闽东控股股东期间，闽闽东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p> <p>8、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p> <p>承诺内容：中华</p>			
--	---	--	--	--

	<p>映管承诺：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②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闽闽东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闽闽东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如闽闽东接受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如闽闽东接受其他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p>			
--	---	--	--	--

	<p>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p> <p>③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闽闽东加工液晶显示模组，中华映管保证闽闽东不会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闽闽东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9、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 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p>			
--	--	--	--	--

	<p>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有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p>10、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1）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闽闽东及下属企业无需就受中华映管商誉影响支付任何费用。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将形成自身的商誉，并逐渐减少中华映管商誉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的影响。（2）如中华映管转让其已拥有的在中国大</p>			
--	---	--	--	--

	<p>陆登记生效之专利，则闽闽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专利转让予第三方，则中华映管将保证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授权的持续有效，并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p> <p>（3）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而使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利益受到损失，则中华映管负责承担未来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因重新获得该等专利技术或替代技术之合法使用权而增加的全部成本。</p> <p>（4）未来如因生产经营需要，闽闽东及下属企业需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中华映管将以其产业地位及经验，帮助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5）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p>			
--	---	--	--	--

	<p>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p>11、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p> <p>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对闽闽东持股、业绩、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闽闽东或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p> <p>12、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p> <p>承诺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认可就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中，华映百慕大和华</p>			
--	---	--	--	--

	<p>映纳闽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中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承诺就上述第一项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13、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p> <p>承诺内容：信息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闽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	---	--	--	--

	<p>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p>	<p>2013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映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随着对华映科技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华映科技发生之关联交易。本承诺在华映百</p>	<p>2013 年 04 月 25 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映光电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 29 件均已结案，涉及的诉争金额为 3,246,737.49 元人民币，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p>
--	---	--	-------------------------	---------------	--

		<p>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p> <p>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p> <p>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之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未导致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导致华映光电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华映光电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均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在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生效。</p>			<p>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2013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股份”），凌巨股份系台湾上市公司，以液晶显示面板之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液晶显示模组组装业务，模组产品在寸别、客户、产品应用等方面与公司产品存在区别。</p>
--	--	--	--	--	---

	<p>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p> <p>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有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 29 件，涉及的诉争金额为 3,246,737.49 元人民币。若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 29 件劳动争议纠纷而导致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p> <p>(1) 保持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p>			
--	---	--	--	--

	<p>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2) 保持华映科技之人员独立</p> <p>①华映科技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②华映科技之财务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 保持华映科技之财务独立</p> <p>①华映科技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p>			
--	---	--	--	--

	<p>务管理制度；② 华映科技不会存在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保持华映科技之机构独立 华映科技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严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p>			
--	---	--	--	--

	<p>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确认：华映光电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视讯”）主营背光模组生产。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电子”）有从事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福州视讯系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配套背光模组加工厂，其生产的背光模组全部销售给华映科技下属公司及华映光电，不存在对华映科技合并报表体系及华映光电以外销售的情况。因此，福州视讯实质为华映科技、华映光电的内部生产线，而不是独</p>			
--	---	--	--	--

	<p>立的市场竞争主体。福华电子作为独立的背光模组生产销售商，客户范围广泛。因此，福州视讯与福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p> <p>(2)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以上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p>			
--	--	--	--	--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p> <p>(4)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映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p>	2012 年 08 月 13 日	2012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	-----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1月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州海关和厦门海关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福建省第十七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和调整部分企业技术中心名称的通知》（闽经信技术【2013】881号），同意公司技术中心为福建省第十七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详见2011年12月20日，公司2011-065及2011-067号公告；2012年2月10日，公司2012-006号公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包括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人民币、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人民币及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皆已兑付完成。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42号），同意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有效期截止2014年9月6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发行完成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并于2013年1月31日发行完成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上述两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完成，详见公司2014-014号公告。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发行完成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5亿元。（详见公司2014-019号公告）。

4、2013年7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7年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1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查，同意中止对公司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872,238	75.36%				-156,369	-156,369	527,715,869	75.3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66,244	0.30%				-156,369	-156,369	1,909,875	0.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12,547	0.29%				-102,672	-102,672	1,909,875	0.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697	0.01%				-53,697	-53,697	0	0.00%
4、外资持股	525,805,994	75.06%						525,805,994	75.0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25,805,994	75.06%						525,805,994	75.0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621,268	24.64%				156,369	156,369	172,777,637	24.67%
1、人民币普通股	172,621,268	24.64%				156,369	156,369	172,777,637	24.67%
三、股份总数	700,493,506	100.00%						700,493,5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变动系2014年5月20日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导致。

2、公司前身系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公开发行1988万社团法人股，其中部分社团法人股系由自然人（以下简称“权益人”）出资并以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名义法人股东”）的名义认购。2009年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由法人单位自有资金认购的社团法人股便可申请解禁流通。但由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东名册中，权益人认购的股份登记在相关名义法人股东名下，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存在法律障碍。为了保障该部分股东的股份流通权益，经福建省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助支持，公司联合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接受权益人的委托，于2010年10月开始对该部分社团法人股进行司法确权。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了第五批社团法人股解禁工作，第五批共涉及中小股东21名（含20名自然人），共计解禁156,36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77%	495,765,572		495,765,572	0	质押	190,000,000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30,040,422		30,040,422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3%	15,623,698		0	15,623,69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160,910	-2,000,000	0	14,160,910	质押	5,000,000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3%	10,029,452	-250,448	0	10,029,4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7,998,417	-3,131,953	0	7,998,4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5,406,140	2,299,131	0	5,406,1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232,301	-2,367,652	0	5,232,301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656,146	3,656,146	0	3,656,14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鹰理财信托计划（六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3,131,600	-377,668	0	3,131,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23,698	人民币普通股	15,623,69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60,91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0,910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29,452	人民币普通股	10,029,4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8,417	人民币普通股	7,998,4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6,140	人民币普通股	5,406,1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2,301	人民币普通股	5,232,3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6,146	人民币普通股	3,656,14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鹰理财信托计划（六期）	3,1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1,6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032,088	人民币普通股	3,032,0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3,258	人民币普通股	2,803,25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无							

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远生先生、董事江文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远生先生因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因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江文章先生考虑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为了更专注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更充分、有效地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议林郭文艳女士和刘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拟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1,340,146.98	2,538,824,640.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701.30	2,665,147.58
应收账款	3,283,475,154.49	3,288,367,272.71
预付款项	19,036,542.73	30,358,32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648,308.43	9,484,960.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01,083.63	171,552,62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7,830,552.18	355,997,88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242,583.79	93,194,753.40
流动资产合计	6,504,790,073.53	6,490,445,610.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5,393,326.84	320,817,056.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1,394,430.16	1,776,995,380.87
在建工程	546,671,314.87	546,955,728.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865,460.54	61,048,005.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306,882.68	64,207,01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57,918.92	204,687,71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333,721.05	161,324,07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6,223,055.06	3,136,034,977.15
资产总计	9,741,013,128.59	9,626,480,58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0,679,397.92	3,634,209,492.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1,204,012.04	537,534,058.80
预收款项	581,548.74	15,823,65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130,921.15	57,171,252.22
应交税费	22,839,165.33	38,674,942.50

应付利息	28,754,654.66	41,705,890.00
应付股利	11,903,217.11	32,684,488.23
其他应付款	175,397,915.87	179,454,785.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9,211,111.11	749,472,222.21
流动负债合计	5,390,701,943.93	5,286,730,78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005,802.89	511,247,627.8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65,622.48	39,001,10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971,425.37	678,248,732.90
负债合计	5,900,673,369.30	5,964,979,51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资本公积	1,133,001,203.11	1,023,399,931.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529,680.10	458,529,68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917,613.70	268,063,056.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572.25	27,68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5,968,575.16	2,450,513,859.92
少数股东权益	1,124,371,184.13	1,210,987,21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40,339,759.29	3,661,501,07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41,013,128.59	9,626,480,587.78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614,963.43	46,069,93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483.46	83,929.80
应收利息	430,608.75	95,782.50
应收股利	585,000,000.00	6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226,234.97	10,086,749.54
存货	11,692.52	13,58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8,124.95	314,113.26
流动资产合计	803,738,108.08	119,164,098.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1,173,531.28	3,773,173,531.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936.83	645,151.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1,718,468.11	3,773,818,682.35
资产总计	4,615,456,576.19	3,892,982,78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5,000,000.00	5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89.80	12,240.0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00,293.10	726,880.05
应交税费	70,621.51	251,624.11
应付利息	19,404,722.22	34,681,444.45
应付股利	1,903,217.11	3,601,111.23
其他应付款	2,808,444.71	3,775,39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9,211,111.11	749,472,222.21
流动负债合计	1,518,819,699.56	1,327,520,91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18,819,699.56	1,327,520,91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资本公积	1,692,335,166.88	1,692,335,166.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629,315.40	101,629,315.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2,178,888.35	71,003,875.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6,636,876.63	2,565,461,86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15,456,576.19	3,892,982,780.53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01,100,764.73	2,667,882,392.06
其中：营业收入	3,401,100,764.73	2,667,882,392.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93,259,986.27	2,280,928,007.33
其中：营业成本	2,938,336,543.59	1,950,449,793.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6,443.24	8,668,033.87
销售费用	11,467,515.36	16,624,181.17
管理费用	161,778,288.17	158,482,338.30
财务费用	80,526,055.32	106,623,023.46
资产减值损失	-5,314,859.41	40,080,636.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784.10	5,729,20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29,200.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167,562.56	392,683,585.17
加：营业外收入	82,385,666.39	14,357,945.93
减：营业外支出	744,426.57	1,456,93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0,038.67	614,739.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808,802.38	405,584,599.69
减：所得税费用	62,988,129.38	103,094,26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820,673.00	302,490,330.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54,557.41	214,053,880.12
少数股东损益	71,966,115.59	88,436,450.7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25	0.3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25	0.30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6,018,014.47	2,308,109.2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3,838,687.47	304,798,44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454,715.23	215,784,92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383,972.24	89,013,510.48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09,083.61	9,353,223.30
财务费用	46,515,903.61	28,372,089.53
资产减值损失		-442,30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000,000.00	180,889,57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89,572.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875,012.78	143,606,565.2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100,000.5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175,012.78	143,706,565.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75,012.78	143,706,565.8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175,012.78	143,706,565.80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9,728,515.13	2,242,113,278.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19,925.34	29,919,45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3,511.46	78,356,91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301,951.93	2,350,389,64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1,637,001.88	1,433,604,92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180,957.41	289,980,90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11,030.95	86,833,03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56,591.40	138,040,61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985,581.64	1,948,459,4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16,370.29	401,930,17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720,603.3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100,784.36	3,077,29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63,680.70	33,4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38,02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23,090.61	36,527,29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26,638.16	172,556,10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4,207,6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26,638.16	666,763,75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6,452.45	-630,236,46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61,813.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61,813.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3,810,008.40	4,515,115,181.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7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11,111.10	152,691,8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0,021,119.50	5,432,268,827.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6,031,055.84	4,029,624,89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044,758.22	428,188,105.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4,083,377.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93,090.37	924,644,74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968,904.43	5,382,457,74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47,784.93	49,811,08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1,121.26	-11,658,21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246,159.07	-190,153,42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831,249.44	2,060,861,49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077,408.51	1,870,708,072.14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916.11	9,669,22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916.11	9,669,22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8.73	78,04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0,200.42	2,734,18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904.98	682,32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7,234.85	10,274,1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7,998.98	13,768,68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082.87	-4,099,45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0	1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27,845.18	33,4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27,845.18	183,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1,572,091.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741,572,0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7,845.18	-558,122,09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5,000,000.00	1,215,168,3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7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000,000.00	1,965,168,3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5,000,000.00	7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55,004.91	304,862,06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874.23	317,4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989,879.14	1,385,327,06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10,120.86	579,841,31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05.00	-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999,988.17	17,619,76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13,756.88	78,061,42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13,745.05	95,681,187.56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493,506.00	1,023,399,931.25			458,529,680.10		268,063,056.29	27,686.28	1,210,987,211.90	3,661,501,07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493,506.00	1,023,399,931.25			458,529,680.10		268,063,056.29	27,686.28	1,210,987,211.90	3,661,501,07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601,271.86					155,854,557.41	-1,114.03	-86,616.027.77	178,838,687.47
（一）净利润							155,854,557.41		71,966,115.59	227,820,673.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9,601,271.86						-1,114.03	36,417,856.64	146,018,014.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601,271.86					155,854,557.41	-1,114.03	108,383,972.23	373,838,687.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493,506.00	1,133,001,203.11			458,529,680.10		423,917,613.70	26,572.25	1,124,371,184.13	3,840,339,759.2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493,506.00	681,599,396.93			243,122,989.39		923,545,255.54	26,883.50	706,410,617.69	3,255,198,649.0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18,313, 270.96			207,928 ,383.14	-692,54 1,177.83		424,288,0 93.87	757,988,57 0.14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493 ,506.00	1,499,91 2,667.89			451,051 ,372.53	231,004, 077.71	26,883.5 0	1,130,698 ,711.56	4,013,187, 21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51 2,736.64			7,478,3 07.57	37,058,9 78.58	802.78	80,288,50 0.34	-351,686,1 47.37	
（一）净利润						310,724, 818.43		152,032,9 52.12	462,757,77 0.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91,418,3 33.69					802.78	-2,743,88 2.56	88,675,253 .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418,3 33.69				310,724, 818.43	802.78	149,289,0 69.56	551,433,02 4.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14,65 0.12	27,214,650 .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214,65 0.12	27,214,650 .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478,3 07.57	-273,66 5,839.85		-50,878,6 65.64	-317,066,1 97.92	
1. 提取盈余公积					7,478,3 07.57	-7,478,3 07.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18 7,532.28		-50,878,6 65.64	-317,066,1 97.9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567,931,070.33						-45,336,553.70	-613,267,624.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493,506.00	1,023,399,931.25			458,529,680.10		268,063,056.29	27,686.28	1,210,987,211.90	3,661,501,071.82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493,506.00	1,692,335,166.88			101,629,315.40		71,003,875.57	2,565,461,86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493,506.00	1,692,335,166.88			101,629,315.40		71,003,875.57	2,565,461,86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175,012.78	531,175,012.78
（一）净利润							531,175,012.78	531,175,012.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1,175,012.78	531,175,012.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493,506.00	1,692,335,166.88			101,629,315.40		602,178,888.35	3,096,636,876.6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493,506.00	1,867,627,266.59			94,151,007.83		269,886,639.71	2,932,158,42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493,506.00	1,867,627,266.59			94,151,007.83		269,886,639.71	2,932,158,42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292,099.71			7,478,307.57		-198,882,764.14	-366,696,556.28
（一）净利润							74,783,075.71	74,783,075.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783,075.71	74,783,075.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478,307.57		-273,665,839.85	-266,187,53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7,478,307.57		-7,478,307.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187,532.28	-266,187,532.2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75,292,099.71					-175,292,099.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493,506.00	1,692,335,166.88			101,629,315.40		71,003,875.57	2,565,461,863.85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文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及基本概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映科技]是1992年12月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字〔1992〕11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公司于1993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4万股，并于1993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36，上市时总股本为11,000万股。公司于1994年向社会公众进行了配股，配股后股本为121,927,193股。

根据2009年3月2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取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4月9日实施，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45,467,193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2,733,596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为144,660,789股。

根据2009年4月20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93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832,7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36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555,832,717.00元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2010年1

月15日,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555,832,717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2010年2月11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变更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1年1月28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5427;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70,049.3506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1#楼第三、四层;法定代表人为唐远生。经营范围为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母公司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A、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B、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分步处置股权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不丧失控制权和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

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类型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③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

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月初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C、现金流量表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附注二、10。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以及其他有确切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账款,汇同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
组合 2、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按合约划分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逾期 1 年内	5.00%	
逾期 1 至 2 年	20.00%	
逾期 2 至 3 年	3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80 天以内		
180 天至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在资产负债日未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其他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f. 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14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17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

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
机器设备	10	10.00%	9
运输设备	5	10.00%	18
杂项设备	10	10.00%	9
办公设备	5	10.00%	18
通讯设备	5	10.00%	18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

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含土建、待安装设备、软件系统工程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

财务费用。

（3）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1、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B.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

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 A、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B、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C、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 ①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 ②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③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9、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0、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B、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C、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D、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E、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②商誉

商誉是指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③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见附注二、21

B、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率	母公司	福建华显	华冠光电	华映视讯	深圳华显
2014	25%	15%	15%	15%	--
2013	25%	15%	15%	15%	15%

(续上表)

税率	科立视	华映科技纳闽	深圳光电	华映光电
2014	25%	定额2万马币	--	25%
2013	25%	定额2万马币	25%	25%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1) 子公司福建华显于2011年10月9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135000106。子公司福建华显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4年度暂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华冠光电于2012年9月26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235000111。2014年度暂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华映视讯于2011年9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132000652。鉴于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发生变动，子公司华映视讯对2013年度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自我评估。出于保守考虑，2013年上半年度暂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由于2013年度所得税，子公司华映视讯系依15%优惠税率备案结果申报所得税汇算清缴并缴纳所得税，且华映视讯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故2014年度暂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设立于马来西亚纳闽，自设立第二年起每年按2万马币定额征收所得税。

(5) 公司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深圳华显于2011年10月28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144200663。

2013年4月，公司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显）75%的股权。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与华星光电签订经营权移转的《协议书》。公司将深圳华显2013年1-6月的经营成果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深圳华显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转让日后的经营成果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来料加工	3,000万美元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销售限于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	2,250.00		75.00%	75.00%	是	117,936,333.49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福建省福清市	来料加工	2,250万美元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1,687.50		75.00%	75.00%	是	51,469,745.13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江苏省吴江市	进料加工	12,000万美元	平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及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	9,000.00		75.00%	75.00%	是	342,378,156.48		

限公司	合资)				维修与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贸易	1 美元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电子相关产业股权投资	1.00		100.00 %	100.00 %	是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销售	7,500 万美元	从事平板显示屏及触控组件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	6,210.00		82.80%	82.80%	是	59,582,124.15		
合计											571,366,359.2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进料加工	232,552.61 万人民币	开发、设计、生产单色显像管、单色显示屏、彩色显示屏、彩色显像管、电子枪、	174,414.46		75.00%	75.00%	是	520,705,906.97		

					管面涂布材料、平板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州马尾	制造业	520 万美元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开发、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	321.00		46.30%	61.73%	是	29,789,468.08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州马尾	制造业	300 万美元	从事生产、加工液晶显示用光学玻璃等光电子器件及批发原板玻璃	153.00		38.25%	51.00%	是	2,509,449.83		
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3.8682 万美元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	0.00		75.00%	100.00%	是			
合计											553,004,824.88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1) 2013年4月，公司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显）75%的股权。公司于2013年6

月30日与华星光电签订经营权移转的《协议书》。因此，公司将深圳华显2013年1-6月的经营成果纳入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深圳华显自转让日后的经营成果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13年7月,公司收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共计持有华映光电75%的股权，实现对华映光电的控制，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2013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 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电）100%的股权，受让方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电已于2014年1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深圳华映光电设立至今，由于其实际运作效率不高，运行情况不符合公司实际需要。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深圳华映光电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交易价格为200万元人民币。2014年1月3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公司出售持有的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于2014年1月1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3月收到华映百慕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673,215.90	0.00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售原持有的深圳华映光电100%的股权，并于2014年1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深圳华映光电处置日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3]审字G-109号审计报告。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子公司名称	记账本位币	折合人民币		
		期初汇率	期末汇率	平均汇率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美元	6.0969	6.1528	6.1248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50,168.32	--	--	327,500.40
人民币	--	--	242,057.30	--	--	319,795.37
日元	133,372.00	0.0608	8,111.02	133,372.00	0.0578	7,705.03
银行存款:	--	--	2,078,586,858.57	--	--	1,748,760,918.20
人民币	--	--	1,511,452,652.43	--	--	1,168,237,056.34
美元	92,044,569.75	6.1528	566,331,858.61	95,129,124.87	6.0969	579,992,761.42
日元	11,771,821.00	0.0608	715,903.30	7,692,582.00	0.0578	444,408.16
欧元	10,297.60	8.3946	86,444.23	10,297.34	8.4189	86,692.28
其他货币资金:	--	--	582,503,120.09	--	--	789,736,222.30
人民币	--	--	421,915,040.09	--	--	789,736,222.30
美元	26,100,000.00	6.1528	160,588,080.00			
合计	--	--	2,661,340,146.98	--	--	2,538,824,640.90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融资保证金	434,488,080.00	666,189,111.10
共管账户	15,040.09	90,538,022.21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45,000,000.00	30,000,000.00
银关通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信用卡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存出投资款		9,088.99
其他		
合计	582,503,120.09	789,736,222.30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542,503,120.09元（其中银行保本理财105,000,000.00元为贷款质押保证金）、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50,458,400.00元及偿债准备金4,301,218.38元为限定用途款项，无其他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5,701.30	2,665,147.58
合计	115,701.30	2,665,147.58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及通知存款利息	9,484,960.12	22,089,467.39	19,926,119.08	11,648,308.43
合计	9,484,960.12	22,089,467.39	19,926,119.08	11,648,308.43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3,113,248.22	95.77%	165,096,384.83	5.00%	3,346,347,150.50	96.84%	167,267,510.0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账款								
组合 2：账龄组合	145,869,275.55	4.23%	410,984.45	0.28%	109,334,981.73	3.16%	47,349.46	0.04%
组合小计	145,869,275.55	4.23%	410,984.45	0.28%	109,334,981.73	3.16%	47,349.46	0.04%
合计	3,448,982,523.77	--	165,507,369.28	--	3,455,682,132.23	--	167,314,859.5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3,303,113,248.22	165,096,384.83	5.00%	出现逾期欠款
合计	3,303,113,248.22	165,096,384.8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信用期内	137,649,586.64	3.99%		108,394,309.19	3.14%	
逾期 1 年内（含 1 年）	8,219,688.91	0.24%	410,984.45	940,672.54	0.02%	47,349.46
合计	145,869,275.55	--	410,984.45	109,334,981.73	--	47,349.4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3,303,113,248.22	信用期内及逾期一年以内	95.77%
UK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客户	66,264,758.85	信用期内	1.92%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8,053,382.61	信用期内及逾期一年以内	0.81%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3,078,407.65	信用期内	0.3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1,593,717.90	信用期内	0.34%
合计	--	3,422,103,515.23	--	99.22%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3,303,113,248.22	95.77%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8,053,382.61	0.81%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的子公司	4,548.15	0.00%

合计	--	3,331,171,178.98	96.58%
----	----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952,805.00	5.36%			1,154,067.20	0.67%		
组合 3: 账龄组合	16,820,890.31	94.64%	672,611.68	4.00%	171,072,320.18	99.33%	673,761.68	0.39%
组合小计	17,773,695.31	100.00%	672,611.68	3.78%	172,226,387.38	100.00%	673,761.68	0.39%
合计	17,773,695.31	--	672,611.68	--	172,226,387.38	--	673,761.6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6,036,803.24	33.96%		167,312,723.73	97.15%	
180 天至 1 年（含 1 年）	7,787,390.79	43.81%	36,995.01	762,900.17	0.44%	38,145.01
1 至 2 年（含 2 年）	2,633,922.08	14.82%	526,784.42	2,633,922.08	1.53%	526,784.42
2 至 3 年（含 3 年）	362,774.20	2.04%	108,832.25	362,774.20	0.21%	108,832.25
合计	16,820,890.31	--	672,611.68	171,072,320.18	--	673,761.6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诚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承租人	6,138,792.13	3 年以内	34.54%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	3,286,757.41	1 年以内	18.49%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0,238.09	180 天以内	4.22%
E-GLASS LTD.	供应商	576,595.53	180 天以内	3.24%
严虹	公司员工	378,995.24	180 天以内	2.13%
合计	--	11,131,378.40	--	62.62%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8,427.50	0.10%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86,388.03	1.61%
合计	--	304,815.53	1.7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29,042.73	100.00%	30,358,327.19	100.00%
1 至 2 年	7,500.00			

合计	19,036,542.73	--	30,358,327.19	--
----	---------------	----	---------------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台湾日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887,301.99	2014 年	预付材料款
LG CHEM (TAIWAN), LTD.	供应商	1,782,327.71	2014 年	预付材料款
苏州海关驻吴江办事处	供应商	940,099.27	2014 年	预付税捐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供应商	451,650.59	2014 年	预付电费
KAWASAKI TRADING CO.,LTD.	供应商	418,180.01	2014 年	预付备品备件
合计	--	15,479,559.57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37.2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光电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553,924.70	26,573,813.53	169,980,111.17	112,554,921.09	27,310,206.55	85,244,714.54
在产品	5,564,487.34	2,761.74	5,561,725.60	43,097,816.27	2,761.74	43,095,054.53
库存商品	270,398,839.13	48,629,430.48	221,769,408.65	278,485,786.30	51,399,256.63	227,086,529.67
低值易耗品	573,879.81	54,573.05	519,306.76	626,157.34	54,573.05	571,584.29
合计	473,091,130.98	75,260,578.80	397,830,552.18	434,764,681.00	78,766,797.97	355,997,883.0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7,310,206.55		736,393.02		26,573,813.53
在产品	2,761.74				2,761.74
库存商品	51,399,256.63		2,769,826.15		48,629,430.48
低值易耗品	54,573.05				54,573.05
合计	78,766,797.97		3,506,219.17		75,260,578.8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4,242,583.79	93,194,753.40
合计	114,242,583.79	93,194,753.40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5,393,326.84	320,817,056.14
其他	40,000,000.00	
合计	555,393,326.84	320,817,056.14

本期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本期重分类的金额 0.00 元，该金额占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股份数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857,142	196,616,435.30	503,485,707.42	306,869,272.12	
敦泰科技有限公司	234,001	9,119,034.89	11,907,619.42	2,788,584.53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合计		245,735,470.19	515,393,326.84	309,657,856.65	

A、201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承诺：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三家公司应以不低于3.66元/股的价格，共计出售不低于41,977,943股且不超过52,454,133股厦华电子股份。交易各方确认，上述承诺兑现后，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

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并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自《合作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厦门鑫汇支付保证金76,819,636.00元至指定账户。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目标股份的40%对应的股份数41,904,761股实际已锁定于2015年12月出售，并以3.66元/股的价格锁定收益。因此公司将持有的厦华电子41,904,761股限售股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剩余限售股62,857,142股未锁定收益，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与Pacific Growth Venture,L.P.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每股USD7.4698的价格受让Pacific Growth Venture,L.P.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Focal Tech Systems,INC）优先A股31,834股（转普通股38,354股）、以每股USD6.2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优先B股195,647股（转普通股195,647股），股权转让金额共计USD1,450,805.01，折人民币9,119,034.89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3年11月8日敦泰科技在台湾上市，股票代码5280，公司管理层决定将上述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C、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参与投资设立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股权投资”），占有10%股权。2014年5月22日，华创股权投资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各合伙人共同签订的《关于设立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缴纳认缴出资的40%（即“首期出资”）。该股权投资无公允价值，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计量。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66,120,204.03	96,333,576.93		21,659,519.61	4,340,794,261.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4,833.48	3,070,581.86			1,327,685,415.34
机器设备	1,928,348,030.27	28,401,953.38		19,613,365.94	1,937,136,617.71
运输工具	12,272,684.57	669,049.95			12,941,734.52
杂项设备	882,220,990.42	61,964,733.68		778,496.54	943,407,227.56
办公设备	118,307,375.84	2,227,258.06		1,257,217.13	119,277,416.77
通讯设备	356,289.45			10,440.00	345,849.45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48,063,943.97		135,058,511.67	14,783,503.64	2,568,338,952.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9,548,495.02		28,314,622.67		597,863,117.69
机器设备	1,187,898,274.73		71,369,766.33	13,128,468.32	1,246,139,572.74
运输工具	6,427,433.41		588,052.64		7,015,486.05
杂项设备	596,803,766.17		31,147,866.84	577,007.69	627,374,625.32
办公设备	87,068,659.51		3,637,338.29	1,068,631.63	89,637,366.17
通讯设备	317,315.13		864.90	9,396.00	308,784.0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18,056,260.06		--		1,772,455,309.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5,066,338.46		--		729,822,297.65
机器设备	740,449,755.54		--		690,997,044.97
运输工具	5,845,251.16		--		5,926,248.47
杂项设备	285,417,224.25		--		316,032,602.24
办公设备	31,238,716.33		--		29,640,050.60
通讯设备	38,974.32		--		37,065.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41,060,879.19		--		41,060,879.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501,864.59		--		39,501,864.59
机器设备	8,982.03		--		8,982.03
运输工具	35,784.86		--		35,784.86
杂项设备	1,085,086.01		--		1,085,086.01
办公设备	429,161.70		--		429,161.70
通讯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6,995,380.87		--		1,731,394,430.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5,564,473.87		--		690,320,433.06
机器设备	740,440,773.51		--		690,988,062.94
运输工具	5,809,466.30		--		5,890,463.61
杂项设备	284,332,138.24		--		314,947,516.23
办公设备	30,809,554.63		--		29,210,888.90
通讯设备	38,974.32		--		37,065.42

本期折旧额 135,058,511.6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2,834,032.26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	--------

吴江厂房及宿舍	11,829,771.85
华映光电厂房	53,969,009.22
合计	65,798,781.0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固定资产说明

①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子公司科立视将账面价值1.75亿元的一期生产厂房抵押给银行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用于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的固定资产。

②截至2014年6月30日，子公司科立视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③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17,215,648.45		17,215,648.45	26,799,476.90		26,799,476.90
待安装设备	529,164,404.28		529,164,404.28	520,119,755.87		520,119,755.87
软件系统工程	291,262.14		291,262.14	36,495.73		36,495.73
合计	546,671,314.87		546,671,314.87	546,955,728.50		546,955,728.5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厂房	235,864,982.98	19,643,774.80	3,174,634.71	12,344,083.85	967,926.10	88.00%	96%	10,841,348.02		3.78%		9,506,399.56
一期设备工程	668,808,699.23	507,061,697.23	55,076,535.11	41,903,641.77	2,622,379.54	88.00%	92%	66,599,051.80	18,926,969.37	3.78%		517,612,211.03
合计	904,673,682.21	526,705,472.03	58,251,169.82	54,247,725.62	3,590,305.64	--	--	77,440,399.82	18,926,969.37	--	--	527,118,610.59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注：厂房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数+预付工程款期末数)/预算数；一期设备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在建工程期末数+预付设备款期末数)/预算数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572,798.29			90,572,798.29
土地使用权	81,557,069.78			81,557,069.78
软件	9,015,728.51			9,015,728.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524,793.11	6,182,544.64		35,707,337.75
土地使用权	25,519,172.41	5,578,268.34		31,097,440.75
软件	4,005,620.70	604,276.30		4,609,897.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048,005.18	-6,182,544.64		54,865,460.54
土地使用权	56,037,897.37	-5,578,268.34		50,459,629.03
软件	5,010,107.81	-604,276.30		4,405,831.51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048,005.18	-6,182,544.64		54,865,460.54
土地使用权	56,037,897.37	-5,578,268.34		50,459,629.03
软件	5,010,107.81	-604,276.30		4,405,831.51

本期摊销额 6,182,544.64 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工程	64,207,015.77	562,301.42	3,462,434.51		61,306,882.68	
合计	64,207,015.77	562,301.42	3,462,434.51		61,306,882.68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620,846.45	60,422,061.16
未弥补亏损	66,933,776.64	83,824,796.76
职工薪酬	95,538.93	121,188.38
递延收益	10,211,405.63	9,657,776.27
预提费用	1,093,085.68	1,701,972.13
土地处置收益		2,099,515.73
待出售股权资产	42,617,550.70	42,617,550.70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	-44,314,285.11	4,242,857.09
小计	136,257,918.92	204,687,71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弥补亏损	34,295,340.70	20,839,093.89
合计	34,295,340.70	20,839,093.8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1,226,815.44	1,226,815.44	母公司税法亏损
2016 年	3,641,301.87	3,641,301.87	母公司税法亏损
2018 年	78,488,258.25	78,488,258.25	母公司税法亏损
2019 年	53,824,987.22		母公司税法亏损
合计	137,181,362.78	83,356,375.56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未弥补亏损	267,735,106.50	335,299,187.03
职工薪酬	636,926.22	807,922.51
资产减值准备	282,501,438.95	287,815,148.38
递延收益	40,845,622.48	38,631,105.06
预提费用	4,372,342.72	6,826,758.51
土地处置收益		13,996,771.50
待出售股权资产	202,693,810.53	202,693,810.53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	-177,257,140.44	16,971,428.36
小计	621,528,106.96	903,042,131.8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57,918.92	621,528,106.96	204,687,718.22	903,042,13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	177,257,14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33.43%，主要系公司股权投资厦华电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67,988,621.20	4,754,877.13	6,563,517.37		166,179,980.96
二、存货跌价准备	78,766,797.97		3,506,219.17		75,260,578.8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060,879.19				41,060,879.19
合计	287,816,298.36	4,754,877.13	10,069,736.54		282,501,438.95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出售股权资产	131,077,622.49	131,077,622.49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256,098.56	30,246,449.98
合计	150,333,721.05	161,324,07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 待出售股权资产系子公司华映光电、华映视讯及福建华显持有的厦华电子41,904,761股限售股，详细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承诺：待目标股份限售期届满，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三家公司应以不低于3.66元/股的价格，共计出售不低于41,977,943股且不超过52,454,133股厦华电子股份。交易各方确认，上述承诺兑现后，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

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并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自《合作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厦门鑫汇支付保证金76,819,636.00元至指定账户。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目标股份的40%对应的股份数41,904,761股实际已锁定于2015年12月出售，并以3.66元/股的价格锁定收益。因此公司将持有的厦华电子41,904,761股限售股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剩余限售股62,857,142股未锁定收益，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按平均成本3.13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预付工程设备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256,098.56	100.00	11,340,608.85	37.49
1至2年（含2年）			18,905,841.13	62.51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256,098.56	100.00	30,246,449.98	100.00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工程设备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JOHNSON MATTHEY PACIFIC LTD	供应商	10,755,783.50	2014年	预付设备配件款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75,900.00	2013至2014年	预付设备款
福建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	供应商	855,000.00	2014年	预付工程款
宏达光电玻璃（东莞）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6,000.00	2014年	预付设备款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000.00	2014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8,354,683.50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756,213,120.00	692,801,126.24
保证借款	151,190,153.75	187,262,086.22
信用借款	2,903,276,124.17	2,754,146,279.65
合计	3,810,679,397.92	3,634,209,492.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借款未逾期。

②保证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人	担保人
美元	14,820,919.54	福州视讯	华映光电
人民币	10,000,000.00	华乐光电	华映光电
人民币	50,000,000.00	科立视	华映科技

③本期末质押借款中除泉州农商银行20,000万人民币贷款为股权质押借款外，其余均为全额保证金借款。

④本期末信用借款中包含185,369,232.49美元的贸易融资借款；保证借款中包含14,820,919.54美元的贸易融资借款；质押借款中包含4,7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借款。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955,625,988.32	527,119,484.44
一至二年	8,528,899.80	3,422,011.29
二至三年	2,287,189.62	5,886,169.09
三年以上	4,761,934.30	1,106,393.98
合计	971,204,012.04	537,534,058.8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323,515,351.50	0.00
合计	323,515,351.50	0.00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528,710.66	15,789,243.90
一至二年	18,886.16	23,957.94
二至三年	23,501.92	10,450.00
三年以上	10,450.00	
合计	581,548.74	15,823,651.84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02,738.91	219,607,332.04	232,485,490.97	43,324,579.98
二、职工福利费	197,650.00	1,463,782.73	1,431,197.48	230,235.25
三、社会保险费	660,732.03	25,671,762.68	25,407,663.55	924,83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0,732.03	6,357,083.22	6,092,984.09	924,831.1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864,778.08	16,864,778.08	
失业保险金		962,836.12	962,836.12	
工伤保险费		924,456.55	924,456.55	
生育保险费		562,608.71	562,608.71	
四、住房公积金	106,785.00	5,675,709.66	5,133,975.66	648,519.00
六、其他	3,346.28	135,673.59	136,264.11	2,755.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6.28	219,346.55	219,937.07	2,755.76
合计	57,171,252.22	252,554,260.70	264,594,591.77	45,130,921.1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19,937.07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31,611.95	1,231,209.88
营业税	1,540,880.35	2,230,757.06
企业所得税	17,535,670.68	27,697,903.29
个人所得税	572,805.14	619,32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61.71	2,031,679.18
关税	4,505.05	
房产税	911,916.94	2,122,172.55
土地使用税	300,873.30	1,034,426.20
教育费附加	77,063.62	1,347,339.62
印花税		144,097.50
防洪费	455,976.59	216,027.47
合计	22,839,165.33	38,674,942.50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40.95%，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上期转让厦华电子流通股、年初余额中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借款利息	24,532,432.43	10,146,167.78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4,222,222.23	31,559,722.22
合计	28,754,654.66	41,705,890.00

应付利息说明

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31.05%，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人民币7.5亿元，相应减少期末应付利息所致。

23、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0.00	11,665,379.00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4,780,000.00	17,353,000.00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64,998.00	
社团法人股东	1,903,217.11	3,601,111.23	
合计	11,903,217.11	32,684,488.23	--

应付股利的说明

(1) 2014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00,00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少数股东应付股利支付完毕。

(2) 2014年6月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0,00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少数股东应付股利人民币1,000万元未支付。

(3) 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63.5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已支付完毕。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43,063,370.37	145,005,243.27
一至二年	571,842.62	33,086,746.93
二至三年	30,683,759.34	886,777.83
三年以上	1,078,943.54	476,017.12
合计	175,397,915.87	179,454,785.15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或内容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款项性质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70,910,967.12	一年以内	40.43	市值管理保证金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30,253,596.00	一年以内	17.25	押金、工程尾款
福建博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二至三年	17.10	租赁保证金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6,384,780.00	一年以内	3.64	劳务费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939,107.00	一年以内	3.39	市值管理保证金
合计	143,488,450.12		81.81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重组义务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	----------------	--	----------------	--

预计负债说明

(1) 2013年11月本公司、华映视讯、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署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华映科技和建发集团承诺：于2014年6月30日前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厦华电子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华映科技及建发集团分别在厦门以华映科技（或关联方）和建发集团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金额比例为64%：36%，具体支付方式为：以华映科技（或关联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为3.20亿元；以建发集团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金额为1.80亿元。共管账户资金将用于专项保障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待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完成后，共管账户资金余额退还给开户人。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华映科技及华映视讯在《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下协助上市公司进行负债、人员清理的责任以及根据本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以华映视讯存入共管账户的3.20亿元为限超出部分将由华映百慕大负责。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映视讯共管账户已转入282,532,071.11元；2014年1月转入余款37,467,928.89元，华映视讯共管账户共计转入金额3.20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映视讯共管账户已开支1.92亿元转入厦华电子专项账户，共管账户剩余1.28亿元于2014年4月9日前完毕拨付到厦华电子专项账户。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业银行	2012年01月19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40%		3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12年01月20日	2014年12月20日	人民币元	7.68%		30,000,000.00		
民生银行	2012年03月26日	2014年10月25日	人民币元	7.07%		10,000,000.00		
进出口银行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2月21日	人民币元	6.72%		5,000,000.00		
合计	--	--	--	--	--	7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1)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述借款未逾期。

(2)抵押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人	担保
人民币	5,000,000.00	科立视	科立视提供在建厂房及土地抵押担保

(3)保证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人	担保
人民币	70,000,000.00	科立视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2 华映科技 CP001		
13 华映科技 CP001		249,927,777.78
13 华映科技 CP002		499,544,444.43
14 华映科技 CP001	249,211,111.11	
合计	249,211,111.11	749,472,222.21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1) 2012年2月9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66天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12年9月19日发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华映科技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2.50亿元，票面利率为6.05%，期限为365天，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该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9月19日到期，公司已按期兑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公司已于2013年1月31日发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华映科技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2.50亿元，票面利率为5.20%，期限为365天，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该期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2月1日到期，公司已按期兑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公司已于2013年3月28日发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3华映科技CP002），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为5.05%，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该期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3月29日到期，公司已按期兑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42号），同意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有效期截止2014年9月6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发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华映科技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2.50亿元，票面利率为8.00%，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8、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6,28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1,725,802.89	461,247,627.84
信用借款		
合计	468,005,802.89	511,247,627.8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借款未逾期。

②抵押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人	担保
人民币	86,280,000.00	科立视	科立视提供在建厂房及土地抵押担保

③保证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人	担保人
人民币	294,417,570.89	科立视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14,190,000.00	科立视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业银行	2012年01月19日	2017年01月18日	人民币元	6.40%		17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开行	2012年11月09日	2017年11月08日	美元	5.25%	14,190,000.00	87,308,232.00	14,400,000.00	87,795,360.00
进出口银行	2013年11月14日	2017年12月17日	人民币元	6.72%		86,280,000.00		50,000,000.00
民生银行	2012年03月26日	2015年03月26日	人民币元	7.07%		25,000,000.00		40,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2年08月01日	2017年07月31日	人民币元	8.00%		89,417,570.89		94,561,986.65
合计	--	--	--	--	--	458,005,802.89	--	472,357,346.65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1,965,622.48	39,001,105.06
合计	41,965,622.48	39,001,105.06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立视科技三项经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项目填方补助	982,000.00				982,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贷款贴息	17,803,075.59	2,214,517.42			20,017,593.01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融资贴息	3,963,993.73				3,963,993.73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土建贴息	4,882,035.74				4,882,035.74	与资产相关

福建华显科技经费	300,000.00	8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映视讯科技经费	70,000.00		5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001,105.06	3,014,517.42	50,000.00		41,965,622.48	--

注：子公司科立视取得的上述补助款均为与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一期项目相关的补助款。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 本期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为 700,493,506 股，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

(2)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 156,369 股解除限售。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反向购买产生的资本公积	681,599,396.93			681,599,396.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	250,157,533.47			250,157,533.47
按权益法确认的资本公积	1,539,447.92			1,539,447.92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	90,103,552.93	109,601,271.86		199,704,824.79
合计	1,023,399,931.25	109,601,271.86		1,133,001,203.11

资本公积说明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系由于上期收购子公司华映光电产生。

(2) 按权益法确认的资本公积系由于联营企业厦华电子 2013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224,667.16 元；由于联营企业厦华电子 2013 年 1-9 月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1,314,780.76 元。

(3)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系由于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厦华电子股权及敦泰电子股权市价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扣税后的影响额。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458,529,680.10		458,529,680.10
合计	458,529,680.10		458,529,680.10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8,063,056.2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063,056.2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54,557.4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917,613.70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88,302,404.65	2,649,145,802.42
其他业务收入	12,798,360.08	18,736,589.64
营业成本	2,938,336,543.59	1,950,449,793.7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代工-来料加工	183,389,251.45	73,969,976.74	249,800,109.18	102,396,064.08

代工-国内	31,824,179.98	38,136,720.19	91,891,843.07	98,058,043.45
销售-进料加工	2,283,290,877.55	1,967,379,024.54	2,276,944,537.77	1,703,532,141.07
销售-国内	889,798,095.67	851,096,749.31	30,509,312.40	38,715,695.56
合计	3,388,302,404.65	2,930,582,470.78	2,649,145,802.42	1,942,701,944.1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液晶模组加工费	215,213,431.43	112,106,696.93	341,332,333.88	200,234,058.98
液晶模组销售	3,121,643,629.02	2,770,908,666.74	2,208,094,749.82	1,650,485,581.52
背光模组及其他	51,445,344.20	47,567,107.11	99,718,718.72	91,982,303.66
合计	3,388,302,404.65	2,930,582,470.78	2,649,145,802.42	1,942,701,944.1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	2,466,680,129.00	2,041,349,001.28	2,526,744,646.95	1,805,928,205.15
境内	921,622,275.65	889,233,469.50	122,401,155.47	136,773,739.01
合计	3,388,302,404.65	2,930,582,470.78	2,649,145,802.42	1,942,701,944.1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867,692,120.13	54.91%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92,973,330.27	26.26%
UK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414,940,774.12	12.20%
MITSUBISHI ELECTRIC TAIWAN	99,356,694.30	2.92%
ALPS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36,453,470.52	1.07%
合计	3,311,416,389.34	97.36%

营业收入的说明

注：本期营业收入金额较上期金额增长27.48%，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与下游客户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模式由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营业收入相应增长所致。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62,643.95	302,515.73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8,286.62	4,854,766.20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2,645,512.67	3,510,751.94	应缴流转税额 5%
合计	6,466,443.24	8,668,033.87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报关费	7,453,953.10	9,763,470.43
职工薪酬	2,549,906.06	3,900,685.13
差旅费	150,210.40	239,428.48
折旧费	27,782.09	69,458.08
交际应酬费	115,767.21	158,672.03
其他	1,169,896.50	2,492,467.02
合计	11,467,515.36	16,624,181.17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729,542.63	59,775,458.46
折旧费	22,850,389.95	22,395,859.59
租赁费	1,593,379.15	1,758,276.32
保险费	392,363.35	329,034.15
水电费	2,512,590.31	8,166,748.78
差旅费	1,765,134.61	2,994,243.85
交际应酬费	684,456.70	657,240.81
税金	9,904,215.05	11,532,568.04

物料消耗	40,032,169.18	12,320,325.42
修理保养费	3,648,483.62	4,251,072.03
土地使用权摊销	1,143,909.39	2,243,476.98
中介费用	5,962,577.73	14,973,637.36
其他	10,985,135.29	17,084,396.51
专利费	1,516,982.71	
试车费用	20,056,958.50	
合计	161,778,288.17	158,482,338.30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7,366,841.77	96,994,713.96
利息收入	-26,974,173.65	-20,774,141.50
手续费支出	1,941,665.15	1,971,909.00
汇兑损益	-11,808,277.95	28,430,542.00
合计	80,526,055.32	106,623,023.46

3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29,200.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6,784.10	
合计	1,326,784.10	5,729,200.44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08,640.24	-273,719.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06,219.17	40,354,356.09
合计	-5,314,859.41	40,080,636.83

4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569,635.71	585,028.91	70,569,635.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5,778.22	585,028.91	585,778.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9,983,857.49		69,983,857.49
政府补助	11,592,220.00	13,256,053.00	11,592,220.00
其他	223,810.68	516,864.02	223,810.68
合计	82,385,666.39	14,357,945.93	82,385,666.39

营业外收入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长473.80%，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本期新增土地拆迁回购处置利得。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华映科技 2013 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科技应用技术与开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3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福州稳增长政策多销售多纳税奖励金	2,3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挖潜改造资金	2,6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安监局标准化生产补助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 2012 企业培训直补资金收入		75,3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发放的专利资助		54,685.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福州市财政局发放的专利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省外经贸厅		1,077,809.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扶持资金)				
福建华显区经发局发放的 2011 年度增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		1,9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省外经贸厅 2012 年出口增量补贴		1,577,398.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建华显 1305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补助收入		108,0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华显水电费和土地使用税补贴		1,131,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华显特殊产业资金补助		45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 2013 年专利补贴	12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 201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 2013 年节能技改项目政府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 2013 年开发区转型升级奖励金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 2013 年税收创亿政府奖励宝马车	613,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补贴资金	427,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第三批专利奖励	243,3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3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 2012 年度高新技术奖励金及专利资助		6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 2012 年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505,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 2012 年下半年专项专利奖金发放		356,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视讯 2012 年吴江市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考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核奖励				
华映视讯其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冠光电福州市专利奖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立视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收安监局安全生产经费补助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收福州市稳增长系列政策困难行业贷款贴息	2,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马尾区经济贸易局 2013 年 9-12 月工业用电奖励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马尾区财政局就 2012 年度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扶持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专利奖励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马尾区财政局就 2012 年第二季度信保补贴支付		433,526.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福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12,228.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福州市知识产权局资助款		28,532.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 2012 年第 3 季度出口信保		758,44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 2011 年增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收入		1,54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企业扶持资金省外经贸厅企业扶持资金--福建省财政厅		757,794.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福州市知识产权局资助款(零余额户)		41,604.5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收福州市知识产权局资助款		17,830.50	与收益相关	是
华映光电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度诚信工企业奖励金				
华映光电福建省财政厅企业扶持资金		578,476.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州视讯贸易增长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州视讯清洁生产审核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福州视讯发明专利奖励金		186,14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1,592,220.00	13,256,053.00	--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0,038.67	614,739.25	430,038.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0,038.67	614,739.25	430,038.67
对外捐赠	2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罚款、滞纳金、违约金	83,781.49	143,000.00	83,781.49
其他	30,606.41	99,192.16	30,606.41
合计	744,426.57	1,456,931.41	744,426.57

营业外支出说明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下降48.90%，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43、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115,472.29	73,847,429.5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872,657.09	29,246,839.23
合计	62,988,129.38	103,094,268.78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2014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0.2225	0.2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	0.1465	0.1465
-----------------------	-------	--------	--------

(2) 2013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0.3056	0.3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1%	0.2617	0.2617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分子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5,854,557.41	214,053,880.1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3,242,280.98	30,749,205.3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02,612,276.43	183,304,674.81
分母			
年初股份总数	4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2	2,450,513,859.92	2,882,488,507.63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4		266,187,532.28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5		2
因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6		
控股股东债务豁免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7		
因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资本公积增减变动	18		1,105,245.76
合并范围变化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9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	-1,114.03	-129.5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资本公积增减变动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资本公积增减变动	22	109,601,271.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3	2,715,968,575.16	2,833,207,819.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4=12+1*50%+13*7/10-14*15/10+16*17/10+18*19/10+20*50%+21*50%+22*50%	2,583,241,217.54	2,902,765,374.97

4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94,576,270.7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8,557,142.20	
小计	146,019,128.5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046,224.82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37,986.08
小计		2,308,238.74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4.03	-129.54
小计	-1,114.03	-129.54
合计	146,018,014.47	2,308,109.20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长6226.30%，主要系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46、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3,340,431.07
政府补助	14,662,029.42
租金收入	561,744.71

资金往来及其他	5,289,306.26
合计	43,853,511.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63,192,292.19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80,417.77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318,066.11
资金往来等	36,065,815.33
合计	99,756,591.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共管账户	90,538,022.21
合计	90,538,022.2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重组费用	128,000,000.00
银行保本理财	30,0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的贷款保证金	206,211,111.10
合计	206,211,111.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55,558,216.14
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1,000,000.00
支付的贷款手续费	489,834.00
支付的偿债准备金	545,040.23
支付的中介费	300,000.00
合计	57,893,090.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7,820,673.00	302,490,330.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14,859.41	12,838,532.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058,511.67	177,607,688.93
无形资产摊销	6,182,544.64	1,608,39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2,434.51	3,387,93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39,597.04	29,710.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452,271.54	97,857,213.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6,784.10	-5,729,20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29,799.30	29,246,839.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26,449.98	42,825,23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238,329.03	-539,971,50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779,497.13	279,739,010.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16,370.29	401,930,174.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4,077,408.51	1,870,708,07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5,831,249.44	2,060,861,496.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246,159.07	-190,153,424.27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94,207,65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4,207,65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4,207,65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3,45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327,845.18	33,45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64,164.48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63,680.70	33,450,000.00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673,215.90	
流动资产	1,530,895.38	
非流动资产	126,035.48	

流动负债	983,714.96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034,077,408.51	1,695,831,249.44
其中：库存现金	250,168.32	327,50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3,827,240.19	1,695,494,66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9,088.9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077,408.51	1,695,831,249.44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	实际控制人	台湾企业	台湾省台北市	林蔚山	电子、机械等多元化经营	23,395,366,850.00 新台币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	控股股东	台湾企业	台湾省台北市	林蔚山	单、彩色映管、电子枪、LCD等制造及销售	64,794,541,770.00 新台币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	控股股东	外国企业	百慕大	林蔚山	资本经营	131,900,000.00 美元	70.77%	70.77%		

公司(华映百慕大)									
-----------	--	--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显)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唐远生	来料加工	3,000 万美元	75.00%	75.00%	75738868-4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华冠光电)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福建省福清市	吴炳昌	来料加工	2,250 万美元	75.00%	75.00%	77754991-6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视讯)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江苏省吴江市	许翼材	进料加工	12,000 万美元	75.00%	75.00%	72664177-1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唐远生	贸易	1 美元	100.00%	100.00%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立视)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李学龙	触控材料生产销售	7,500 万美元	82.80%	82.80%	57927941-7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映光电)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唐远生	进料加工	232,552.61 万元人民币	75.00%	75.00%	61144602-8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许翼材	制造业	520 万美元	46.30%	61.73%	75498105-2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江文章	制造业	300 万美元	38.25%	51.00%	57097062-3
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黄堂益	贸易	3.8682 万美元	75.00%	100.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纳闽)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华映管(金宝)股份有限公司(金宝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日本公司(大同日本)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美国公司(大同美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上海公司（大同上海）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大同江苏）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新加坡电子有限公司(大同新加坡)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拓志光机电)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发那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大同发那科)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通讯)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美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韩国事务所（大同韩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大同江苏）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华开发有限公司（福华开发）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福华）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华电子（股）公司（福华电子）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拓志光机电）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精英电脑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精英电脑）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精英股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巨科技）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坤德（股）公司（坤德股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奕力科技（股）公司（奕力科技）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集团）	重组前的控股股东，现为公司的参股股东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日电子)	公司参股股东	
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福日光电）	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日实业）	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福日照明)	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华电子）	本公司持有其 20.02%的股权,其中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为 12%	
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厦华新技术）	厦华电子的子公司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华映管	采购材料	注 A	709,514,641.88	24.77%	787,911,089.43	48.89%
华映百慕大	采购材料	注 A	431,758,869.10	15.07%		
大同日本	采购材料	注 A	3,666,908.03	0.13%	4,359,082.97	0.27%
奕力科技	采购材料	注 A	8,054,744.84	0.28%		
苏州福华	采购材料	注 A	45,652.65	0.00%	49,479,697.63	3.07%
福华开发	采购材料	注 A	79,180,326.73	2.76%	28,632,759.44	1.78%
福华电子	采购材料	注 A	460,446.68	0.01%	1,150,106.02	0.07%
拓志光机电	采购材料	注 A			50,447.66	0.00%
大同美国	采购材料	注 A			28,522.94	0.00%
小计			1,232,681,589.91	43.03%	871,611,706.09	54.08%
中华映管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4,340,293.59	5.70%	406,559.44	0.23%
拓志光机电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4,233,000.20	5.56%	86,427.69	0.05%
大同日本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175,812.72	0.23%	4,150,409.54	2.36%
苏州福华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913,899.68	1.20%		
大同美国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28,522.94	0.00%
小计			9,663,006.19	12.68%	4,671,919.61	2.65%
合计			1,242,344,596.10	42.25%	876,283,625.70	49.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华映管	提供劳务（代工）	注 A	178,703,197.72	71.28%	211,565,128.05	61.98%
坤德股份	提供劳务（代工）	注 A	1,860.47	0.00%	69,783.49	0.02%
精英电脑	提供劳务（代工）	注 A			49,723.50	0.01%
小计			178,705,058.19	71.28%	211,684,635.04	62.02%
中华映管	销售商品	注 B	1,678,914,490.93	53.94%	1,686,312,095.81	73.06%
凌巨科技	销售商品	注 B	4,551.30	0.00%	6,880.95	0.00%
精英股份	销售商品	注 B	33,961,079.45	1.09%		
大同股份	销售商品	注 B			182,144.68	0.01%
精英电脑	销售商品	注 B			34,077,824.62	1.06%
厦华新技术	销售商品	注 B			36,752.14	0.00%
坤德股份	销售商品	注 B			1,092.52	0.00%
小计			1,712,880,121.68	55.03%	1,686,538,966.10	73.07%
中华映管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	10,074,430.24	73.24%		
合计			1,901,659,610.11	56.31%	1,898,223,601.14	71.63%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大同江苏	房屋租赁	2013 年 10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参照市价	249,059.8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华映管	3,303,113,248.22	165,096,384.83	3,346,347,150.50	167,267,510.06
	精英股份	28,053,382.61	312,491.42		
	凌巨科技	4,548.15	227.41	17,924.89	
	合计	3,331,171,178.98	165,409,103.66	3,346,365,075.39	167,267,510.06

其他应收款	大同江苏	122,033.15			
	苏州福华	18,427.50		27,782.63	
	合计	140,460.65		27,782.63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中华映管	214,266,256.90	112,566,160.58
	华映百慕大	323,515,351.50	
	福华开发	48,079,390.68	69,708,305.97
	拓志光机电	2,273,151.96	1,795,537.05
	苏州福华	1,095,168.99	2,804,539.92
	大同日本	5,758,830.36	5,089,823.72
	华映纳闽	63,282.07	72,232.97
	福华电子	413,240.05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42,941.44	6,794,048.75
	福日照明		208,755.70
	福日光电		147,500.00
	合计	610,307,613.95	199,186,904.66
应付股利	华映百慕大	5,220,000.00	11,665,379.00
	华映纳闽	4,780,000.00	17,353,000.00
	马来西亚公司		64,998.00
	合计	10,000,000.00	29,083,377.00
其他应付款	信息集团	171,068.27	134,536.49
	中华映管	6,384,780.00	6,384,780.00
	福日照明	16,007.00	
	华映百慕大		334,999.85
	合计	6,571,855.27	6,854,316.34

九、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3年11月本公司、华映视讯、建发集团与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华映科技和建发集团承诺：于2014年6月30日前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至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归零且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厦华电子负债及人员清理费用。华映科技及建发集团分别在厦

门以华映科技（或关联方）和建发集团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金额比例为64%：36%，具体支付方式为：以华映科技（或关联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为3.20亿元；以建发集团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金额为1.80亿元。共管账户资金将用于专项保障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待厦华电子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完成后，共管账户资金余额退还给开户人。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华映科技及华映视讯在《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下协助上市公司进行负债、人员清理的责任以及根据本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以华映视讯存入共管账户的3.20亿元为限超出部分将由华映百慕大负责。2013年底子公司华映视讯已计提了3.20亿元的预计负债。截至2014年4月9日，子公司华映视讯从共管账户支付至厦华电子专项账户3.20亿元，清理费用支付完毕。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无

2、企业合并

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817,056.14		194,576,270.70		515,393,326.84
金融资产小计	320,817,056.14		194,576,270.70		515,393,326.84
上述合计	320,817,056.14		194,576,270.70		515,393,326.84
金融负债	0.00				0.00

4、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	------	------------	---------------	---------	------

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	3,263,778,404.00			322,271.51	3,253,287,749.42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59,917.50		347,701.92		11,907,619.42
金融资产小计	3,275,338,321.50				3,265,195,368.84
金融负债	2,854,004,852.11				2,335,454,189.92

5、其他

（一）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显）75%的股权，受让方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与华星光电签订经营权移转的《协议书》。深圳华显于2013年10月29日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并于2013年12月6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针对转让日至交割日深圳华显的期间损益与华星光电签订《协议书》，最终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显股权转让价款为310,664,602.59元。

（二）2013年12月公司201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持有的厦华电子100,121,068股流通股以每股3.66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苏志民及洪晓蒙。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12月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于2014年1月支付完毕。
- 2、《合作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并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厦门鑫汇支付保证金76,819,636元至指定账户。
- 3、华映科技及华映视讯在《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下协助上市公司进行负债、人员清理的责任以及根据本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其他补偿的责任（如有），以华映视讯存入共管账户的3.20亿元为限，超出部分将由华映百慕大负责。2013年底子公司华映视讯已计提了3.20亿元的预计负债。截至2014年4月9日，子公司华映视讯从共管账户支付至厦华电子专项账户3.20亿元，清理费用支付完毕。详见附注八、或有事项。

（三）201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2014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致函：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有必要针对承诺变更的方案作进一步核实确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延后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核实确认完成，承诺变更的方案拟不作变更，公司拟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拟变更如下：

原承诺：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7代线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闽东的股份。

拟变更为：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取消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7代线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闽东的股份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18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拟变更如下：

原承诺：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在四家LCM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确保闽闽东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闽闽东补足。若后续闽闽东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

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30%以上（含30%），则仍确保闽闽东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补足。

拟变更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华映科技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于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30%，则控股股东需确保上市公司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具体范围见下文说明）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现有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该承诺自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丧失对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失效。

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

- （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资产；
- （2）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 （3）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 （4）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 （5）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 （6）华映科技本部净资产扣除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日后再融资所增加的净资产；
- （7）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资产范围。

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

- （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利润；
- （2）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 （3）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 （4）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 （5）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 （6）华映科技本部的净利润；
- （7）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利润范围。

3、控股股东承诺变更，对其他股东的补偿措施：

针对上述承诺的规范，为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同意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现有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4、以上承诺变更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2011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触控模组材料项目的议案》、2011年7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液晶显示模组材料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投资总额为17,0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华映科技以内部累积的自有资金投资6,210万美元出资，占科立视注册资本的82.80%；金丰亚太认缴出资额为外汇1,290万美元，占科立视注册资本的17.20%。本期末科立视实收资本为7,500万美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 130,000万元将用于向科立视增资，用于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截至本报告日，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项目二期立项已获核准，科立视一期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项目成品认证进展顺利，目前已获得客户授予的高铝盖板玻璃品质认证证书及订单。科立视后续重点将围绕在提升品质以及实现大批量生产等工作上。

（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华映科技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5.37亿美元(折人民币33.03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3亿美元(折人民币14.18亿元)，华映科技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5亿元。

2014年7月1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华映科技已收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还款0.79亿美元（折人民币4.88亿元）。

2014年6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2.3亿美元（折人民币14.18亿元）尚余1.51亿美元（折人民币9.30亿元）未收回；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5.37亿美元（折人民币33.03亿元）尚余4.57亿美元（折人民币28.14亿元）。2014年7月1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新增逾期应收账款0.45亿美元（折人民币2.75亿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组合 3：账龄组合	4,226,234.97	100.00%			10,086,749.54	100.00%		
组合小计	4,226,234.97	100.00%			10,086,749.54	100.00%		
合计	4,226,234.97	--		--	10,086,749.54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4,226,234.97	100.00%		10,086,749.54	100.00%	
180 天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226,234.97	--		10,086,749.54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购买方	3,286,757.41	180 天至 1 年	77.77%
ZC017 同仁借款	员工	300,000.00	180 天以内	7.10%
部门（北京）备用金	部门	250,000.00	180 天以内	5.92%
CY024 同仁借款	员工	230,126.71	180 天以内	5.45%
JY064 同仁借款	员工	100,000.00	180 天以内	2.37%
合计	--	4,166,884.12	--	98.61%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华显	成本法	383,679,654.69	383,679,654.69		383,679,654.69	75.00%	75.00%				210,000,000.00
华冠光电	成本法	368,069,654.45	368,069,654.45		368,069,654.45	75.00%	75.00%				

华映视讯	成本法	1,259,068,743.50	1,259,068,743.50		1,259,068,743.50	75.00%	75.00%				375,000,000.00
华映科技 纳闽	成本法	10,965,391.15	10,965,391.15		10,965,391.15	100.00%	100.00%				
科立视	成本法	391,944,158.28	391,944,158.28		391,944,158.28	82.80%	82.80%				
华映光电	成本法	1,500,000,000.00	1,357,445,929.21		1,357,445,929.21	75.00%	75.00%				
深圳光电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3,915,727,602.07	3,773,173,531.28	-2,000,000.00	3,771,173,531.28	--	--	--			58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触控模组材料项目的议案》、2011年7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液晶显示模组材料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于2011年8月与香港的金丰亚太有限公司（GOLDMAXASIAPACIFICLIMITED）共同在福州投资设立了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立视成立于2011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本期末科立视实收资本为7,500万美元。截至2013年2月6日科立视收到股东缴纳的4期注册资本折美元670万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3）闽众会外验字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19日科立视收到股东缴纳的5期注册资本折美元670万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3）闽众会外验字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3日科立视收到股东缴纳的6期注册资本折美元1,200万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2）闽众会外验字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3年1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7亿元购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35%的股权，具体价格如下：

转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股）	占华映光电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439,765,880	18.91	378,207,650.00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130,462,014	5.61	112,200,000.00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204,404,850	8.79	175,792,350.00
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	23,255,261	1.00	20,000,000.00
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	11,627,630	0.50	10,000,000.00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418,500	0.19	3,800,000.00
合计	813,934,135	35.00	700,000,000.00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26号]。

2013年5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2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2013年6月6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了《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华映光电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映光电18.91%股权、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5.61%股权、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8.79%股权、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华映光电股权、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0.5%股权、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

光电0.19%股权转让给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已于2013年7月17日收到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完成。

公司收购华映光电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华映光电75%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6月5日独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7414615，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华创建大厦2301、2302、2303，法定代表人为杨锦瑶，经营范围为液晶面板销售及售后服务。

深圳华映光电设立至今，由于其实际运作效率不高，运行情况不符合公司实际需要。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深圳华映光电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交易价格为200万元人民币。2014年1月3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公司出售持有的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于2014年1月1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3月收到华映百慕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 本期取得的现金红利详见如下：

A、2014年6月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应收股利2.1亿元。

B、2014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应收股利3.75亿元。

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000,000.00	1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89,572.28
合计	585,000,000.00	180,889,572.2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建华显	210,000,000.00	150,000,000.00	本期分红
华映视讯	375,000,000.00		本期分红
合计	585,000,000.00	150,0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华映光电		30,889,572.28	2013 年 7 月初收购华映光电为子公司，改按成本法核算
合计		30,889,572.28	--

投资收益的说明

(1)2014年6月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应收股利2.1亿元。

(2)2014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应收股利3.75亿元。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1,175,012.78	143,706,56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2,305.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068.94	109,362.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895,006.46	28,988,467.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000,000.00	-180,889,572.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5.53	6,405.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710.52	5,925,25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2,356.06	-1,503,63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082.87	-4,099,454.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313,745.05	95,681,187.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313,756.88	78,061,42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999,988.17	17,619,762.09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139,597.04	子公司华映视讯土地拆迁回购处置利得 6,998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11,592,220.00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71,125.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7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09,90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60,181.92	
合计	53,242,280.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0.2225	0.2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	0.1465	0.146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人员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二、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和公司盖章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其它相关文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